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本〔2024〕22号

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补考、重修及缓考管理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补考、重修及缓考管理细则（2024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

本科生补考、重修及缓考管理细则

(2010 年 4 月制定，2016 年 4 月第 1 次修订，
2019 年 11 月第 2 次修订，2024 年 6 月第 3 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科生课程学习及考核管理，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补考、重修及缓考作为课程学习及考核的有效补充，为部分学生提供弥补学业不足的机会，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确保与正常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同等要求。

第二章 补 考

第三条 学生所修读必修课或选修课（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中的考试课有考核不及格的，可以通过补考或者重修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其中体育因课程的特殊性不安排补考，只能重修。选修课中的考查课、通识教育选修课以及实习、实践类课程不安排补考，只能重修。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补考：

- （一）课程考核总成绩未达到 30 分（不含 30 分）者；
- （二）期末考试无故缺考或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时数三分

之一者；

（三）考试违纪或作弊者。

第五条 补考时间一般安排在开学前一周。相应的补考安排通过本科生院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布。

第六条 补考试题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命题，不得降低要求和难度。补考成绩仅统计补考卷面成绩，没有平时成绩，最高按 65 分（百分制）或及格（五级制）记载，不及格成绩按实记载。

第三章 重 修

第七条 课程考核不合格，未取得该课程学分的学生方可进行该课程的重修。重修课程学习的所有环节及要求同正常修读课程一致。重修课程的成绩最高按 75 分（百分制）或中等（五级制）记载。重修不及格的课程，可以进行补考或者再次重修。

第八条 因课程设置或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而发生变动，导致课程无法重修时，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协调开课学院拟定具体安排，报本科生院审批后执行。

第九条 符合学校规定结业换毕业条件的学生，在结业后两年内亦按上述办法返校参加未获得学分课程的考核。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联系本科生院完成报名工作，逾期不申请者不再受理。

第四章 缓 考

第十条 学生因病、因事等个人原因或代表学校参加校级以

上（不含校级）各类竞赛等公派活动不能参加期末考试，且已完成必要的教学环节以及出勤率不少于三分之二者，可申请缓考。可申请缓考的课程与补考课程一致，具体参照第三条。

第十一条 除期末考试外的其他考核的缓考由任课教师具体负责。课程代码相同的课程，在缓考标准和要求上应保持一致。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学校参加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各类竞赛等公派活动，属于因公缓考；因病或因事等个人原因申请的缓考，属于个人缓考。缓考采用补考试卷，仅统计卷面分数，个人缓考成绩最高按 65 分（百分制）或及格（五级制）记载，因公缓考的成绩以卷面分按实记载，重修课程的因公缓考最高按 75 分记载。

第十三条 拟办理缓考的学生，原则上须在考试三天前经本人申请，辅导员、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和本科生院审批后方可按缓考处理。除突发疾病和特殊事故外，不得临考前、进考场后或考试后申请缓考。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各类竞赛等公派活动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会议通知、邀请函或活动规程等；因病住院申请缓考须出具学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书或入院通知书；因其他原因申请缓考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者，按缺考处理。

第十五条 补考和缓考学生须按时参加考试，不得再次申请缓考。

第十六条 办理缓考手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客观，

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缓考资格。已经参加考试取得成绩的，取消其缓考成绩，并按考试作弊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补考、重修及缓考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东林校教〔2019〕37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8 日印发
